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贾 岭 男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星峰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治东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韩国仲裁院、中国-非洲联合仲裁约翰内斯堡中心、华南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等多家机构仲裁员。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姜立军 男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加坡中远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宋德亮 男 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历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项目经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金融部项目经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博创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贾岭先生、陈治东先生、姜立军先生、宋德亮先生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不定期沟通、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函。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

文件后，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平合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能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以及31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8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通过上述会议，我们对公司

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岭、陈治东、姜立军、宋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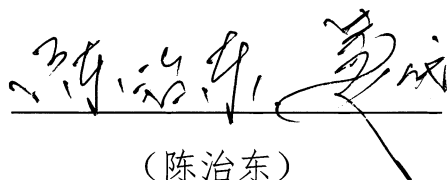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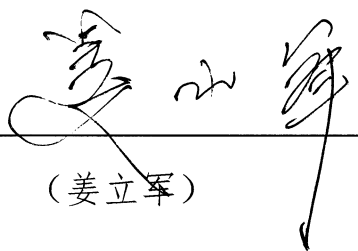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贾 岭)



(陈治东)



(姜立军)



(宋德亮)